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業務最新資料一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一封已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報備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原告方為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被告方為愛丁堡醫院管理，而愛丁堡醫院管理的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為第三方。

根據民事訴狀，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

- (i) 終止招商局與愛丁堡醫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由招商局提供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國際糖尿病中心**」)，以及由愛丁堡醫院管理或其附屬公司向國際糖尿病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理由為愛丁堡醫院管理聲稱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及擔負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違約事項包括國際糖尿病中心開展正常業務運營遭延遲及未經授權使用招商局的墊款；

- (ii) 愛丁堡醫院管理退還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即招商局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資金總額；
- (iii) 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有關之費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愛丁堡醫院管理現時正就民事訴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